

▶飲宴應酬(25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9 年 6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09.6.5	○○餐廳	中西區於 109 年 6 月 5 日舉辦里長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杜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09.6.5	○○餐廳	中西區於 109 年 6 月 5 日舉辦里長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09.6.5	○○餐廳	中西區於 109 年 6 月 5 日舉辦里長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09.6.5	○○餐廳	中西區於 109 年 6 月 5 日舉辦里長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方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	本市中西區公所	王○○	109.6.5	○○餐廳	中西區於 109 年 6 月 5 日舉辦里長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09.6.5	○○餐廳	中西區於 109 年 6 月 5 日舉辦里長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09.6.5	○○餐廳	中西區於 109 年 6 月 5 日舉辦里長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09.6.5	○○餐廳	中西區於 109 年 6 月 5 日舉辦里長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09.6.5	○○餐廳	中西區於 109 年 6 月 5 日舉辦里長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09.6.5	○○餐廳	中西區於 109 年 6 月 5 日舉辦里長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09.6.5	○○餐廳	中西區於 109 年 6 月 5 日舉辦里長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2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09.6.5	○○餐廳	中西區於 109 年 6 月 5 日舉辦里長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蘇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6.7	活動中心	東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於 109 年 5 月 31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6.1	活動中心	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6月1日舉辦理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	109.6.15	○○餐廳	北區於109年6月18日舉辦里長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6.15	活動中心	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6月21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6.15	活動中心	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6月27日舉辦會員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8	本府農業局	廖○○	109.5.14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於109年5月14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9	本市鹽水區公所	魏○○	109.6.12	○○餐廳	鹽水區於109年6月12日辦理里長聯誼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0	本市鹽水區公所	魏○○	109.6.12	○○餐廳	鹽水區於109年6月12日辦理里長聯誼會，邀請該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1	本市鹽水區公所	魏○○	109.6.12	○○餐廳	鹽水區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辦理里長聯誼會，邀請該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2	本市鹽水區公所	魏○○	109.6.12	○○餐廳	鹽水區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辦理里長聯誼會，邀請該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3	本市鹽水區公所	魏○○	109.6.12	○○餐廳	鹽水區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辦理里長聯誼會，邀請該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4	本市鹽水區公所	魏○○	109.6.12	○○餐廳	鹽水區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辦理里長聯誼會，邀請該區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5	本市麻豆區區公所	吳○○	109.6.12	○○餐廳	麻豆區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餐會，邀請該區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